



Study on the legal system
of mineral resources
in modern China

中国近代矿产资源 法律制度研究

骆云 著



Study on the legal system
of mineral resources
in modern China

中国近代矿产资源 法律制度研究

骆云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近代矿产资源法律制度研究 / 骆云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10

ISBN 978 - 7 - 5118 - 8568 - 5

I . ①中… II . ①骆… III . ①矿产资源法—研究—中
国—近代 IV . ①D922. 6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44941 号

中国近代矿产资源法律制度研究
骆 云 著

编辑统筹 政务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张瑞珍
责任编辑 崔 丽
装帧设计 马 帅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张 17
经销 新华书店	字数 236 千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版本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责任印制 吕亚莉	印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8568 - 5 定价: 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00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及研究意义	(001)
一、问题的提出.....	(001)
二、研究的意义.....	(005)
第二节 研究的现状	(008)
第三节 研究的思路与方法	(012)
第四节 本书创新点与不足之处	(014)
一、创新点	(014)
二、不足之处.....	(015)
第二章 近代矿产资源法律制度变革的动因	(016)
第一节 列强觊觎	(017)
第二节 财政危机	(020)
第三节 爱国运动	(024)
第四节 统治者觉醒	(025)
第五节 西方法律文化传入	(028)
第三章 近代矿产资源法律制度体系	(031)
第一节 诏书或奏章	(032)
第二节 中外谈判草约	(033)
第三节 矿务章程	(034)
第四节 矿业法	(036)

第四章 近代矿产资源法律制度内容	(039)
第一节 矿业权	(040)
一、矿业权的发展阶段	(040)
二、矿业权内容的演变	(042)
第二节 矿业用地制度	(053)
一、矿业用地制度的发展阶段	(053)
二、矿业用地制度内容的演变	(054)
第三节 矿税制度	(063)
一、矿税制度的发展阶段	(064)
二、矿税制度内容的演变	(066)
第四节 矿业外资制度	(074)
一、外资制度的发展阶段	(075)
二、外资制度内容的演变	(082)
第五节 矿业监督制度	(087)
一、矿业监督制度的发展阶段	(087)
二、矿业监督制度内容的演变	(091)
第五章 近代矿产资源法律制度发展演变的经验教训	(096)
第一节 法制走向近现代化,但还处于过渡阶段	(097)
一、开始培养矿产资源法律人才,但队伍还比较薄弱	(097)
二、移植西方法律,但缺乏本土化	(100)
三、以发展经济为宗旨,但缺乏环保意识	(102)
四、制定处罚措施,但过于繁细	(104)
第二节 意欲发展经济增强国力,但缺乏独立自主的国内环境	(105)
一、认识到利用外资的重要性,但存在扭曲性	(106)
二、逐渐向货币税转化,但矿率制定缺乏合理性	(109)
三、修改完善矿产资源法律制度,但过于频繁	(110)

第三节 法律制度内容较为齐全,但缺乏完善性	(112)
一、设置矿业用地退出机制,但较为粗略	(112)
二、设置矿业开工时限,但缺乏资源战略思想	(113)
三、设置矿业监督机构,但职能发挥不充分	(114)
四、设置矿业监督人员,但缺乏独立性	(115)
第四节 具有变革意识,但缺乏彻底性	(116)
一、墓地逐渐列为矿业用地,但朝廷所用地例外	(117)
二、以地作股创新了发展机制,但宗旨是为维护 地主阶级利益	(118)
三、出现服务型管理理念,但仍带有浓厚的封建色彩	(119)
第六章 近代矿产资源法律制度的当代价值	(120)
第一节 当代矿产资源法律制度现状	(120)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需求现状	(121)
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现状	(139)
三、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法制化建设现状	(144)
第二节 当代矿产资源法律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	(146)
一、矿产资源法修改完善不及时	(147)
二、忽视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	(149)
三、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不善	(151)
四、政府主管部门对矿业监管不力	(153)
五、缺失矿业用地制度	(155)
六、矿产资源税费征收缺乏合理性	(156)
第三节 当代矿产资源法律制度问题解决的对策	(158)
一、处理好矿产资源法的稳定性与变革性关系	(159)
二、构建市场与政府耦合的矿产资源配置机制	(160)
三、完善矿山地质环境生态恢复制度	(162)

四、健全政府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164)
五、构建股份合作制矿业用地制度	(165)
六、构建合理的矿产资源税费制度	(166)
第四节 当代矿产资源法律制度的发展趋势	(168)
一、尊重自然与和谐发展	(169)
二、节约集约与综合利用矿产资源	(171)
三、遵循“绿色矿业”管理理念	(173)
四、加强海底资源管理	(175)
五、适度利用国际矿产资源	(176)
结 语	(179)
附 录	(181)
附录一 矿务铁路公共章程	(181)
附录二 暂行矿务章程	(183)
附录三 大清矿务章程	(188)
附录四 中华民国矿业条例	(228)
附录五 中华民国矿业法	(240)
参考文献	(254)
后 记	(265)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及研究意义

一、问题的提出

(一) 本书研究的现实性

谁控制了资源,谁就主宰了世界。^① 世界金融危机爆发后,全球开始从“现金为王”的时代逐渐向“资源为王”的时代转变。发达国家在这个“资源为王”的现代国际市场上,将主要采用高新技术和大量资金来实现对不发达国家资源的占有,而且还会经常使用政治、经济和军事手段来使资源占有的渠道保持畅通。因此,当“资源为王”的时代到来之后,发达国家与不发达国家之间的关系将随着资源问题而变得日趋尖锐。可以说,21世纪国家间的战争不再是一个硝烟弥漫的战争,而是资源与资源之间的战争,但这个战争绝对是一个竞争更加残酷的战争,谁赢得了资源,谁就是这个时代的王者。此外,在当前这个资源日益紧缺的时代,一个国家在国际上享有多少话语权,不仅要看这个国家当前的综合国力,还要看这个国家未来的发展潜力,而资源就是推动一个国家不断发展及不断挖掘发展潜力的有形之手。只有拥有丰富资源的国家,才能拥有灿烂的未来。

^① 柳润墨:《资源阴谋》,科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 页。

1980年,美国国务卿黑格就曾指出,“在当前的年代,货币已经成为一种较为落后的武器,当人类进入了高科技时代之后,对于资源的高消耗将注定会让资源成为最重要的武器。比如,仅美国的铬铁矿发生危机就已使100万人失业,冷战的实质就是一场资源大战”。事实上,矿产资源争夺战一直都是各国政府用来达到政治、经济和军事目的的控制手段之一。人类历史对于矿产资源的明争暗夺从未停止过,几乎每一个强权国家都是资源战争的胜利方。由于矿产资源天生就有着重要的战略意义,因此也被称为战略资源。

中国从来就是一个资源大国,但却从来不是一个资源强国。在“资源为王”的时代,作为资源大国的中国,其首要任务就是要成为一个资源强国。在这场资源大战中,中国是绝对输不起的。早些时间在美日欧盟诉中国对稀土等相关产品的出口配额管理措施案中,中国被世界贸易组织(WTO)裁定败诉。此贸易争端的结果给国人敲响了警钟,而加强对矿业的管理是当前最为有效的措施。因此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的法制化建设显得极为重要。近代的中国曾被西方列强侵略,而矿产资源由于缺乏有效的管理,曾遭到列强的疯狂掠夺。晚清政府意识到了这一问题,并积极制定措施力图对之保护。中国当前的紧迫任务是吸取近代资源被掠夺的经验教训,制定有效的矿产资源法律制度,从而真正实现中国的资源战略。

(二) 本书研究的必要性

矿产资源属于资源的一种,它有着自身特有的属性。第一,矿产资源的分布是不均匀的。几乎没有哪一个国家可以不进口某种矿产资源完成本国的工业化、城市化进程。比如,我国的煤、石油、天然气都不同程度地需要从国外进口。第二,矿产资源是不可再生的,是有限的。它是在千万年以至上亿年的漫长地质年代中形成和富集的。相对于短暂的人类社会来说,矿产资源是不可再生的。它可以通过人们的努力去寻找和发现,而不能为人力所创造。第三,贫矿多、富矿少。要按发达国家的人力成本和环境税收政策,我国的许多小型矿山或大型矿山的贫矿体都不具备开采的条件,但我国都在开采,可以说是吃干榨尽了。第四,伴生矿多,分选冶炼困难。开发利用的技术难度非常大,分选成

本相当高,缺乏竞争优势,而且矿产资源需要艰难的勘查才能发现。由于裸露在地表的矿产越来越少,需要在艰险地区找矿或深部找隐伏矿,因此,除了不断提高勘查开发技术外,还应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管理,使其走上法制化之路,从而实现对矿产资源的节约集约与综合利用。

近年来,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的加快推进,我国矿产资源的供需矛盾日益突出,老本已难以为继,新增资源的产能效应还有待发挥。在这种情况下,我国对矿产资源的需求被空前放大。此外,受全球新兴经济体快速增长和大宗商品的金融属性的影响,近十年来全球矿业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全球矿产资源消耗明显增加,其重心开始逐渐向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国家转移。同比 2000 年和 2010 年,全球铁矿石、铜、铝、铅、锌、镍等大宗原材料产量同比增加 141%、23%、69%、35%、40%、27%,部分矿产消耗速度明显高于其储量增长;作为新兴经济体代表的中国,除石油的消费量和原油进口量仅次于美国外,天然气、铁、铜、铝等能源和金属矿产资源均为第一大消费国和进口国。目前,中国主要金属矿产对外依存度并未得到明显改善,石油、铁矿石、铜、铝的对外依存度分别为 56.7%、56.4%、71.4% 和 61.5%,钾盐达到 60% 以上。^① 所以加快找矿突破、立足国内增强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已经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性问题。

而如今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中,矿业市场出现了众多问题,如最令人担忧的环境问题。以我国煤矿山环境地质问题为例,截至 2005 年年底,我国的煤矿山年排放的废水量分别为 98.53 亿吨,固体废弃物累计积存量 88.88 亿吨。煤矿山地质灾害以地面塌陷、地裂缝、滑坡为主,累计发生地质灾害 7730 处,影响面积 2764.97 平方千米,死亡 1168 人,经济损失达 139.71 亿元。^② 由此可见,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对环境破坏的严重性。但是矿山环境破坏问题又

^① 王炳辉:《明天的矿业——全球矿业勘探开发新趋势》,载《中国国土资源经济》2013 年第 11 期。

^② 徐友宁、何芳、张江华等编:《中国矿山环境地质图说明书》,西安地质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10 页。

具有较强的可控制性,只要有法可依、依法监管,遵照事前预防、事中治理、事后恢复的基本原则,就会大大降低开采活动对环境的影响与破坏。又如,矿难频发问题,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得到的数据显示,自2002年矿难死亡人数达到6995人以来,我国的矿难死亡人数呈下降的趋势。即使如此,矿难死亡人数还是远远高于发达国家如美国。可以说,矿业的生产在我国仍然是个高风险的工作。我国当前的矿产资源法律制度的设计中对矿工保护的规定还不完善。减少甚至杜绝矿难的发生需要加强国家监管部门的监管力度和提高矿工自身的素质等,从而降低矿业生产的风险。中国近代矿产资源法律制度中涉及资源紧缺与环境破坏、矿工保护的制度设计和变革,为当前合理开发与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矿工的生命安全提供借鉴,以期处理好它们之间的关系。

(三)本书研究的紧迫性

面对我国当前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所存在的种种问题,必须通过矿产资源法律制度来规范矿业的管理,而我国现行的《矿产资源法》1986年颁布,于1996年作了修改和完善。其较为粗线条的制度设计导致可操作性较差,虽然为了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市场,国务院制定颁布了一系列的配套立法,但还欠完善并且效力层级较低。加之,在一定程度上受计划经济时代立法指导思想的影响,现行的立法及其相关法规长于规范限制而失于引导疏通。而且《矿产资源法》(1996年)历经18年仍未做任何修改完善,已经明显滞后于当前矿产资源市场的发展需求。因此,《矿产资源法》的修改完善迫在眉睫。我国从2003年就开始着手修改完善工作,但是至今仍未完成,主要是在一些核心问题上仍存在重大分歧。有些学者主张借鉴国外的相关成熟做法,但有时缺乏本土化,存在生搬硬套之嫌,以致在实施过程中往往适得其反。

本书试图通过研究中国近代矿产资源法律制度,进而从历史视阈来分析当前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中所存在的问题及其成因,最终为修改完善现行的矿产资源法律制度提供参考。因为历史是一条长河,今天的中国,是历史中国的一个发展。历史也是一面镜子,我们要解决现实问题就不得不回顾历史、研究历史问题。正如美国的大法官卡多佐所言,“今天我们研究前天,为的是昨天

也许不会使今天无所作为以及今天又不会使明天无所作为”。^① 为了能够使当前矿产资源市场存在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最大限度地使矿产资源满足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我们有必要分析我国近代矿产资源法律制度的演变,以期从中吸取经验教训,为我国当前矿产资源法律制度的完善提供借鉴。借鉴“旧法”的做法,不仅仅是一种立法的技术,也是一种法律变革的策略。

二、研究的意义

本书将矿产资源法律制度的研究置于晚清至民国时期这段特殊的时代背景之下。此背景之下的矿产资源法律制度大致经历了初创时期、筑基时期和发展时期等阶段,并且在一定程度上规范了矿业的发展。在这一背景之下,我们为其分析演变的过程、找寻存在的缺陷、总结其经验教训、挖掘其当代价值就显得颇有价值。由此看来,对我国近代矿产资源法律制度进行研究,使得当前矿产资源法律制度趋于完善,不仅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而且具有不容忽视的实践意义。

(一) 理论意义

本书的研究置于晚清至民国时期这段特殊的时代环境之下,丰富了对中国近代时期矿产资源法律制度的研究,为当前中国矿产资源法律制度的研究提供了新视角,拓宽了研究范围,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深化了对近代矿产资源法律制度发展演变过程的认识,可以使我们深入研究社会发展与矿产资源法律制度进步之间的互动关联结构,即总结矿产资源法律制度与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的相互关系,进而揭示中国近代矿产资源法制化发展的历史规律。

从解释性的观点来看,关于制度发展和变迁的社会解释,可以帮助我们理解一个社会的历史及其当代的结果;从批判性的观点来看,对制度变迁的理解,可以让我们确定目前存在的制度是否促进了它通常证明为正当的那些目标;从规范性的观点来看,了解制度是如何演化发展的会对我们改革它们的能力产生

^① [美]本杰明·卡多佐:《司法过程的性质》,苏力译,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31~32页。

影响。^① 由于历史的发展是客观的,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因而也是最具有雄辩说服力的。

(二) 实践价值

我国当前矿产资源法律制度还正处于不断完善之中,不免存在诸多矛盾之处。本书研究主要存在如下实践价值:

第一,有利于促进我国当前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走向法制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实施地质找矿战略工程,加大勘查力度,实现地质找矿重大突破,形成一批重要矿产资源的战略接续区。建立重要矿产资源储备体系。”据此,2011年10月29日,时任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了《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纲要(2011—2020年)》,指出“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贯彻落实节约资源与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遵循地质工作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全面推行地质找矿新机制,着力打造以市场为导向的多元投资制度平台,吸引社会资金投入矿产勘查开发,立足国内增强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接着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面对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这些都对我国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书主要从法律角度来分析我国当前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存在的问题,即主要从矿业权、矿业用地制度、矿税制度、矿业外资制度和矿业监督制度等方面探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并提出解决的对策,以期能促使其迈向法制化之路。

第二,有利于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文化的继承。法制文化是一个国家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逐渐发展而成的。法制文化的发展不可能脱离具体的时空独立存在,任何国家都无法完全割裂自己的历史而凭空创造出一种全新的法制文化。与“西方社会和日本社会是比较社会史上几乎自动由封建秩序转

^① [美]杰克·奈特:《制度与社会冲突》,周伟林译,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页。

入金钱秩序的唯一例子”^①不同，中国近代史是伴随着西方社会的强烈冲击而被迫开始的，它被比喻为“被大炮轰出的中世纪”。“可怜裹尸无马革，巨炮一震成烟尘”，^②从此中国以屈辱的血泪拉开了近代的序幕。关于法律领域，在西方法律文明的巨大冲击之下，古老传统的中华法系随之在冲突中解体。晚清政府为了应对此“千年未有之大变局”，开展了一系列的变法活动，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留给历史的更多的却是遗憾。

虽然在长期的大量革命史的描述中，“清廷的愚昧和腐朽既耽误了国家，也耽误了自己的统治”是主要思想内容，但我们也应该看到，“近代中国的历史，即人们现在认为在那里已经发生过的事情，是充满了争论的。一些重大的事件已被人们所了解，但对于它们的意义却存在着争议。同时，许多较次要的事件仍然未被人知或者被忽视”。^③ 所以，对于晚清乃至民国时期的一系列法制活动进行准确的把握还依然需要进行大量新的研究工作。更何况法律自身就是个传统性很强的事业，而中国的法制现代化之路依然在艰难的跋山涉水中。“当跑向终点的最后一棒接力者享受鲜花和欢呼时，人们是不会忘记起跑者地艰辛与寂寞的。”^④对于中国的法制近现代化，近代法制的变革是那先跑者，而更确切地说晚清法制的变革就是那起跑者。近代矿产资源法制制度的变革和中国社会转型存在共时性，无不促使我们去研究它，更何况，这场漫长的赛事还远远没有结束。本书研究了中国近代、当前和未来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探讨了其发展演变历程及其管理文化，从而吸取其经验教训，创新管理文化。

第三，有利于为当前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提供历史依据。我国近代矿产资源法律制度虽然经历的时间不长，但它处于中国社会发生巨大转型时期，可

① [法]布罗代尔：《资本主义的动力》，杨起译，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48页。

② (清)张应昌编：《清诗铎》，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676页。

③ [美]费正清、刘广京编：《剑桥中国晚清史(1800—1900)》(上卷)，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译室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页。

④ 周汉华：《法治之“法”析——晚清变法思想的当代启示》，载高鸿钧主编：《清华法治论衡》(第1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16页。

资借鉴的经验非常丰富,因此科学地加以分析总结,是本书的生命力之所在。本书结合近代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教育背景对中国近代矿产资源法律制度的发展演变进行分析,总结经验教训,以期能为当前矿产资源法律制度的完善提供经验支持,并从历史视阈来分析当前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以期能为之提供模式参考,从而使当前的勘查开发管理法制化建设更能适合本国国情。本书研究正确地贯彻古为今用的方针,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法制提供历史依据。

第二节 研究的现状

20世纪80年代以前,我国学界对近代经济制度缺乏正确的认识,对之一般持否定的态度,因此研究还较少。80年代以来,学界逐渐开始认识到近代经济制度对我国当前经济发展存在的重要价值,相关研究不断涌现。

第一,法律视角的研究。当前所查找到的相关资料中,从法律角度来研究近代矿产资源制度的相关研究还非常少,相关专著更是凤毛麟角。中国国土资源经济研究院副院长傅英编著的《中国矿业法制史》,^①介绍了我国矿业法制在几千年历史长河中的发展过程,以及古代先秦至我国当前不同历史时期具有代表性的矿业法律制度内容,对其进行了科学系统的分析和客观评价,不仅理出了我国矿业法律制度发展的历史脉络,而且还从中探索出了一些规律性和有借鉴意义的因素。同时对我国现行的《矿产资源法》及配套法律法规用历史的眼光进行了审视,提出了现行矿资源法律制度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完善建议。可以说,此著作在我国国内尚属首次,是一项开创性的研究,为我国后来者研究矿产资源法律发展史提供了宝贵的资料,但是此著作并没有针对近代矿产资源法律制度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此外,从法律角度研究近代矿业利

^① 傅英主编:《中国矿业法制史》,中国大地出版社2001年版,第195~259页。

用外资的著作还有吕铁贞编著的《近代外商来华投资法律制度》。此书研究了外商在中国采矿权的取得、外商投资矿务的方式及利润分配和条件、出资比例、管理制度和税收等内容。李显冬先生编著的《中国矿业立法研究》，介绍了中国矿业法的发展，包括古代至改革开放后矿业法的发展。本书还介绍了当前我国矿产资源法目前存在的问题及完善、矿业权的立法选择等问题。朱勇主编的《中国法制通史》(第9卷 清末·中华民国)，介绍了清末和民国两时期工矿业立法的相关规定。怀效锋主编的《清末法治变革史料》下卷民商法编中，收录了晚清民商法法律文本中心的相关上谕、奏呈、法令草案等宝贵的法史文献。

第二，历史视角的研究。历史资料对晚清与民国时期的矿产资源法律制度进行了客观的记载。一些历史学家从历史视角进行了研究。例如，王铁崖编纂的《中外旧约章汇编》，是研究中外关系史重要的原始资料。此书汇集了自1689年(康熙二十八年)中国第一次与俄国订立尼布楚界约起至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止，包括中国所有对外订立的条约、协定、章程、合同等，也包括与外国公司、企业等订立的各种章程、合同等，共收录了1182条。其中收录晚清与国外订立的第一部矿务章程是1898年5月21日与英国签订的《山西商务局与福公司合办矿务章程》，也即是中国近代史上的第一部。在此历史著作中，晚清至民国时期的矿务约章共有50条左右。还有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纂的《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共5辑，记载了民国时期的档案资料和部分公报资料，内容涉及整个民国时期的政治、经济、工商业等，可谓相当完备。关于矿业的内容收录于该史料的工矿业分册中，内容涉及民国时期所颁布的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和有关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状况，如《矿业条例》和《矿业法》以及关于矿业权统计内容的记载。此外还有张以诚著的《中国近代矿业史纲要》，此书记载了从1840年鸦片战争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间，在这一百多年的时间内中国近代矿业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吴晓煜、邹放鸣主编的《中国煤矿史》，近代史部分介绍了晚清政府和民国时期的矿业政策，并着重阐述和分析了两时期颁布的主要矿业法律制度。此外还有沈家五的《张謇农商总长

任期经济资料选编》、^①熊性美和阎光华主编的《开滦煤矿矿权史料》^②等。其相关论文有：臧胜远的《中国矿产资源法规的历史发展沿革——清朝末年与民国初年的矿业法》^③、韦庆远和鲁素的《清代前期矿业政策的演变》(上)^④、梁华的《清代矿业投资政策演变分析》^⑤、李玉的《论晚清矿章关于办矿洋商的规定及其效果》^⑥等。

第三，经济视角的研究。目前学术界对近代经济史的研究虽然不算非常充分，但已逐渐引起了一部分学者的关注，不少研究成果已陆续问世。例如，朱英教授著的《晚清经济政策与改革措施》，^⑦作者将晚清这一时间界定在甲午战争之后。此著作论述了甲午战争后晚清的经济政策的变化及其影响，其主要包括财政金融、农业、贸易、矿务、铁路等方面以及与经济政策密切相关的政府机构等内容。其中关于晚清的矿务政策，朱英教授主要从甲午战争前后进行论述。如甲午战争前晚清使用机器采矿业的缘起、新式煤矿业的诞生、禁止或限制民间开矿以及拒绝外国人在中国开矿的缘由，而甲午战争后晚清政府开始积极鼓励发展私营采矿业、允许外国商人在中国开矿、接受利用外国资本兴办矿业的主张等的转变。为了维护矿权和规范矿业发展，晚清政府还积极采取了设立相关机构、制定矿务章程等措施。朱英教授认为，自19世纪末20世纪初，近代中国社会在许多领域开始明显出现由传统向近代的过渡转化，而这种转化与晚清统治者实施的新政以及所采取的改革有着密切的联系。朱英教授著的《辛亥革命前期清政府的经济政策与改革措施》^⑧中专章介绍了辛亥革命前期清政府

^① 沈家五编：《张謇农商总长任期经济资料选编》，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74页。

^② 熊性美、阎光华主编：《开滦煤矿矿权史料》，南开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③ 臧远胜：《中国矿产资源法规的历史发展沿革——清朝末年与民国初年的矿业法》，载《中国地质》1987年第9期。

^④ 韦庆远、鲁素：《清代前期矿业政策的演变（上）》，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3年第3期。

^⑤ 梁华：《清代矿业投资政策演变分析》，载《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6期。

^⑥ 李玉：《论晚清矿章关于办矿洋商的规定及其效果》，载《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148期。

^⑦ 朱英：《晚清经济政策与改革措施》，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09页。

^⑧ 朱英：《辛亥革命前期清政府的经济政策与改革措施》，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85~100页。